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澄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有關一項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公告第二頁題為「代價」段落的第四行不慎出現手文之誤，並謹此澄清將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部份代價總額約為34,200,000港元，而非342,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dhl.cc>刊載。